

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南开复字（2023）281号

申请人李

被申请人天津市南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住所地天津市南开区青年路245号增1号。

法定代表人刘志远，职务局长。

申请人请求确认未在法定期限内告知是否受理举报投诉违法，于2023年9月18日向本机关提起行政复议，本机关依法予以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经调解，申请人主动撤回该行政复议申请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之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三年十月七日